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  
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b>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6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16
1.5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16
<b>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18</b>
2.1 本次工程分析.....	18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0
<b>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b> .....	<b>31</b>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
<b>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	<b>36</b>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6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0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	64
<b>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b> .....	<b>66</b>
<b>六、 结论</b> .....	<b>68</b>
<b>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b> .....	<b>69</b>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五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确认书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四 规划证明
- 附件五 土地证明
- 附件六 项目厂区租赁协议
- 附件七 租赁厂区土地证
- 附件八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九 法人身份证

打印编号：17115281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e5qh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D94TJH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永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新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新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	BH002933	李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郑州市职业资格证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22

表单验证码84cbf3a2e9644948a13a581ee84a5978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3625042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辉	个人编号	41139990331506	证件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4-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6-202312	0.00	0.00	31532.88	8723.18	40256.06	132	41
202401-至今	0.00	0.00	640.00	0.00	640.00	2	0
合计	0.00	0.00	32172.88	8723.18	40896.06	134	41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40.00	个人欠费本金	320.00	欠费本金合计	96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4000
2022年	2023年								
4000	400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2-09 07:39

表单验证号码5f3073b5135c4a2a8d78424512b280e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3625042

业务年度: 2024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史明星	个人编号	41139990102741	证件号码	411302199409044525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4-09-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参保缴费时间	2016-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10-202312	0.00	0.00	16202.80	3969.88	20172.68	73	0
202401-至今	0.00	0.00	572.64	0.00	572.64	2	0
合计	0.00	0.00	16775.44	3969.88	20745.32	75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67	2374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9-29 11:30:07939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辉 (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104032444) 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3月27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史明星 (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9409044525) 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史明星

2024年3月2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信用编号BH002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史明星（信用编号BH00320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焯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322-04-01-923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新合	联系方式	13693851721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31.120 秒,33 度 9 分 23.6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322-04-01-923731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0.76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b></p> <p>1.1.1.1 《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关内容如下：</p> <p>（1）规划期限</p>		

<p>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p> <p>(2) 规划区范围</p> <p>规划共分三个层次，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p> <p>①县域：为方城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542km<sup>2</sup>。</p> <p>②城市规划区：包括凤瑞、释之2个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辖区，二郎庙镇、券桥镇全部行政辖区，以及杨集乡、古庄店乡、清河镇临近中心城区的33个行政村，总面积约346km<sup>2</sup>。</p> <p>③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和副城区。主城区北至江淮大道以北和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环路和缙国大道，东至公至路，西至规划西外环路；副城区北至德云山，东至科研路，西侧和南侧沿环湖路。建设用地面积约50km<sup>2</sup>。</p> <p>(3) 城市性质</p> <p>南阳东北部中心城市，以装备制造业(轴承产业)、新材料(超硬材料产业)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生态园林城市。</p> <p>(4) 规划发展目标</p> <p>紧抓“中部崛起”、“建设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的政策机遇，借助国内外产业转移趋势，依托独特矿产资源和产业集聚区发展优势，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努力打造成为南阳东北部中心城市和南阳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重要增长极；深入挖掘独特的人文资源与生态环境优势，打造生态园林城市，并在规划期内完成撤县建市。</p> <p>(5) 城乡空间结构</p> <p>形成“一主一副、四核多点、一带两轴五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p> <p>①一主一副：以中心城区为县域核心增长极，包括主城区、望花湖两个城市组团，主城区组团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望花湖组团承担旅游服务功能。广阳镇为副中心城市，是中心城区发展副核，产业集聚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所在地，县域经济发展新高地。</p> <p>②四核多点：四核指四个重点镇，为博望镇、赵河镇、独树镇、拐河镇。多点指</p>
--	--

九个一般乡镇。

③一带两轴：一带指依托兰南高速、S103形成的东北至西南向的城镇复合发展带，是带动中心城区对外联通发展的主走向。两轴为依托方枣高速南北向和S331东西向形成的十字形城镇发展轴。

#### 1.1.1.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选址符合方城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1.1.2方城县博望镇总体规划（2011-2020）

##### 1.1.2.1博望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 （1）“四区”的划定

##### ①禁建区

禁建区是指各类建设开发活动禁止进入或应严格避让的地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涵养区、湿地等。

水土涵养区是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划定的不同宽度的防护林带以及白河、鸭东干渠两侧划定的防护林带；

高压走廊防护区是指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的防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由新一轮的博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划定。

##### ②限建区

限建区是指附有限制准入条件可以建设开发的地区。由一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区、划定的限制发展和进行搬迁的农村居民点构成。

一般农田的范围由新一轮的博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指博望汉代古城遗址保护范围；

高速公路环境噪声防护区是指高速公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限制发展和进行搬迁的农村居民点是在本次规划中进行迁村并点建设时，所确立

的迁并村，要限制其发展，为迁村并点提供条件。

### ③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适宜进行建设开发的地区。由城镇建设区、社区建设区、基础设施建设区构成，是除去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及远景发展备用地的区域，是镇区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

### ④建成区

指博望镇区现状建成区，主要博望镇区，各个村庄居民点现状建成区。

#### ...镇区空间布局结构

镇区用地布局在对博望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及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用地，规划形成多组团布局结构，即“一心、一区、三轴、六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心：即镇区商业行政办公中心。城镇中心的建设是强化中心城镇的集聚与辐射功能、提升城镇整体形象的关键；

一区：即博望景区。以弘扬中原大文化、保护古城、完善修复古迹为宗旨，充分挖掘张骞文化、三国文化的内涵，发展成为全国三国文化旅游目的地、外交始祖拜祖地，以张骞文化、三国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景观为主的“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风景区；

三轴：分别是沿张骞路的南北向发展轴、沿交通路东西向发展轴和沿经三路-纬六路的“L型”综合发展轴。其中“L型”综合发展轴是城镇与外部经济联系的主要轴线，是城镇发展的主轴；

六组团：渠北组团、西部组团、中部综合组团、镇东组团、商贸组团、创业物流园区。

#### 1.1.2.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博望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经与方城县博望镇总体规划（2011-2020）中规划范围对比，项目在博望镇镇区范围内，根据方城县博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方城县博望镇发展规划，同时根据方城县博望镇国

	<p>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方城县博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2.1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2021年11月29日发布的《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拟建厂址区不在方城县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之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氧。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营运期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清理漆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化处置；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运行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博望镇用地规划；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重点管控单元(方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编码 ZH41132220003),经比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2220003	方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博望镇、广阳镇、赵河镇、券桥镇、杨集镇、清河镇、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项目运营期不消耗煤炭;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由以上内容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照图见附图五。

### 1.2.2 项目选址与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 1.2.2.1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50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2000米、1500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

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册，项目区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的标段为TS125+000~TS126+000段，该标段一级保护区宽度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1000m，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厂区距离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3.7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对总干渠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1.2.2.2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sup>2</sup>。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 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项目厂区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 20km 以上，选址不在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项目建设对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没有影响。

#### 1.2.2.3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桂河4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堤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1300米的区域。

2019年12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1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厂区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博望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30米为半径的区域。

经比对，本次项目厂区东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20km以上，北距方城县博望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约1.08km。项目选址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选址不在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 1.2.3 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和相关攻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2.3.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2。

表 1.2-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b>2023 年蓝天保卫战</b>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划的重污染企业。	符合
26.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27.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含VOCs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暂存于原料库内,喷塑/喷漆、烘干工序采取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评价要求日常运行期间要加强集气环节集气效率,能密闭尽量密闭,及时查漏补缺,尽可能减少无组织VOCs产生及逸散。	符合
2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年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注塑、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均采用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营运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存档。	符合
32.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经比对,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业”,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符合
<b>2023年碧水保卫战</b>			
5.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	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干渠沿线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回头看”,确保环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问题动态清零。完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水库消落区监管,稳步推进丹江口水库入库(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丹江口水库为重点,健全完善水华防控机制,提升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与南水北调集团渠首分公司联防联控,完善应急预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总干渠交叉河流调查摸底,列出台账,对交叉处河流域上、下游水环境开展综合整治,消除“脏乱差”和劣五类。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环境保护状况年度评估,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	项目东南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为3.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16.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符合
18.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b>2023年净土保卫战</b>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	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漏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	符合

	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移处理。	
5.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落实《南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大领域 49 项指标体系建设，推进《南阳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南阳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中相关任务和项目按期完成，到 2023 年底，南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 1.2.3.2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3。

**表 1.2-3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经比对，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鼓励 4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生物质锅炉应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NO <sub>x</sub>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注塑、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瓶车，	符合

攻坚战行动方案	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厂内车辆运输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	-----------------------------	--------------------------------	--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 1.2.3.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河南省12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

表 1.2-4 本项目与河南省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设置局部集气罩部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 2.项目注塑成型工序VOCs治理采用1套“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3.项目原料混料设置在单独封闭车间内进行，注塑机上料采用真空吸料机全密闭自动投加上料； 4.项目营运期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暂存危废库，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NOx排放。	符合A级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 ABS、PET 塑料颗粒等固体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原料库内； 2.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采用全密闭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 3.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并全部引至处理系统处理； 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sup>3</sup>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sup>1</sup> mg/m <sup>3</sup>	项目营运期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46mg/m <sup>3</sup>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2.88mg/m <sup>3</sup> ，满足全厂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sup>3</sup> 的要求。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原料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车辆均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项目不配备厂区运输车辆，原料及产品由社会车辆运输，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全部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3.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A 级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 1.2.3.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具体比对内容见下表 1.2-5：

表 1.2-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工序	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营运期水性漆、水性光油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含 VOCs 废活性炭等均采用防渗桶密闭存于危废库内。	符合

物料转移及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运营期水性漆、水性光油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运营期水性漆加水（作为稀释剂）调配、喷涂等均设置在密闭喷涂间内、喷涂间、烘干房等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 1.2.3.5项目建设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性、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2022年4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2-6：

表 1.2-6 项目建设与豫环办〔2022〕2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涂料（水性漆和水性光油）中 VOCs 含量限值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漆工序（喷水性漆、水性光油）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有助于废气产生量，同时企业选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	符合
强化收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符合

集 效 果，减 少无组 织排放	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项目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光油-固化工序均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负压抽风集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尽量做到全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中处理。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各地组织开展完成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于 6 月底前动态更新辖区内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清单，并对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 LDAR 工作的，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密封点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密封点覆盖不全、台账记录缺失、仪器操作不符合规范的，出现可见渗液、滴液、管道破损等明显泄漏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	符合
提升治 理水 平，全 面达 标排 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光油-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企业拟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废活性炭室内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符合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VOCs 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			

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401-411322-04-01-923731。

###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小类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5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进行判定。

#### ① 大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也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气污染物，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② 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排地表水体，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地下水

本项目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④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物质的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⑤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本次工程分析

#### 2.1.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方城县众诚磨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现状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顶头盔的生产能力。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
4	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6	用地性质	现状工业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顶头盔
8	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混料→注塑→修边→喷漆→烘干→喷光油→光固化→贴标→布料加工→配件组装→检验→入库待售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2640h/a。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新建
生产设备	注塑机、破碎机、粉碎机、喷漆设备、烘干房、光固化流水线、布料裁切机、铆钉机等		新建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1 层，位于厂区西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936m <sup>2</sup> ，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袋装塑料颗粒暂存区、注塑成型区、注塑后半成品暂存区、喷漆房、烘干房、光固化流水线、贴标区等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1 层，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780m <sup>2</sup> ，车间西侧为原料配件（帽带、头盔松紧调节器等）仓库，东侧为成品仓库	租赁现有
	3#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1 层，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1620m <sup>2</sup> ，车间自东向西依次为配件（泡沫、布料）暂存区、布料加工区、组装区、检验打包区等。	租赁现有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座,其中1#生产车间北侧1座独立用房,面积约100m <sup>2</sup> ,主要存放袋装塑料颗粒;2#生产车间西侧1座独立用房,面积约300m <sup>2</sup> ,主要存放头盔配件(帽带、头盔松紧调节器等)等;3#生产车间东侧1座独立用房,面积约300m <sup>2</sup> ,主要存放布料、泡沫等原材料;		新建	
	成品库	位于2#生产车间东侧1座独立用房,面积约400m <sup>2</sup> ,主要存放成品头盔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厂区东侧1座2层办公楼,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休息,厂区不设食宿。		新建	
	一般固废库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1间独立用房,面积约20m <sup>2</sup> ,用于临时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1间独立用房,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博望镇供水管网。		/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自然沟→小清河→桐河/珍珠河→唐河。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电工程	厂区设置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于博望镇供电管网。		新建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注塑、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1套“水帘柜”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TA00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	混料、破碎工序均设置密闭操作间,混料、破碎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车间无组织废气	混料、破碎密闭作业,加强注塑工序、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等		新建
	废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喷漆房水帘柜废水	定期清理漆渣,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经1座化粪池(5.0m <sup>3</sup> )处理后,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一般固废	注塑不合格品、边角废料	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新建1座2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
		废布料、废泡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废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水性漆漆渣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包装桶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车间地面落地粉尘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危险废物	废含汞UV灯管	新建1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为330d,单班制,每班工作8h。		/		
<b>2.1.3 项目产品方案</b>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电动车/运动头盔，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摩托车/电动车/运动头盔	10 万顶/年	项目生产的头盔符合 3C 标准，指头盔产品符合我国对头盔类产品质量的要求，并通过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GB811-2010）的认证检测。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4。

表 2.1-4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X-001~007	4 台	用于生产半成品头盔塑料外壳
2	冷水机	/	1 台	主要对注塑机模具进行冷却
3	破碎机	/	1 台	用于破碎回用 ABS 废料及边角料
4	粉碎机	/	1 台	用于破碎回用 PET 废料及边角料
5	喷涂设备（喷枪）	/	4 台	外观喷涂，喷漆/喷光油共用
6	喷涂房	8.5*5.8*3	1 座	密闭房间，喷漆/喷光油共用
7	烘干房	6.0*4.0*2.0	1 座	对喷漆后头盔外壳进行烘干
8	光固化流水线	/	1 条	对喷光油后头盔外壳进行光固化
9	布料裁切机	HX-008	1 台	布料裁切
10	平车	HX-009~013	4 台	布料缝合
11	铆钉机	HX-015~018	3 台	装配系带
12	组装流水线	HX-019~020	2 条	成品组装
13	热压机	/	1 台	布料（复合棉）热压，160℃左右
14	冷却塔	100m <sup>3</sup> /h	1 台	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15	冷却水池	60m <sup>3</sup>	1 座	用于循环冷却水暂存
16	空压机	BK7.5-8G	1 台	注塑机配套使用
17	漆雾处理设备	水帘柜	4 套	用于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18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用于处理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 2.1.5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ABS 塑料颗粒	60	2.0t	外购，用于头盔外壳注塑使用
	PET 塑料颗粒	8	0.5t	外购，用于头盔护目镜片注塑使用

	色母粒	0.03	0.01t	外购, 1 吨 ABS 塑料用 0.5 公斤色母粒
	布料	2 万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外购, 复合棉, 用于塑料头盔内部结构
	EPS 泡沫垫	10 万个	5000 个	外购, 用于塑料头盔内部结构
	配件	10 万套	5000 套	外购, 塑料头盔配件包括帽带、头盔松紧调节器、螺丝等
	水性漆 (色漆)	0.1	0.05t	注塑后色泽不匀称的头盔外壳需进行喷漆
	水性光油 (透明油)	1.5	0.3t	喷涂后提亮头盔外壳光泽
	热熔胶	0.5	0.1t	用胶枪粘 EPS 泡沫
	液压油	0.3t/a	0.3t	空压设备使用, 每三年更换一次
能源消耗	电	11.0 万 Kw·h/a	/	博望镇供电管网提供
	水	610.5t/a	/	博望镇供水管网提供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ABS 塑料: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1.18g/cm<sup>3</sup>,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热变形温度为 70~107℃ (85℃左右),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70℃。

②PET 塑料: 是英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 简称 PET 或 PETP, 中文意思是: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 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 PET 塑料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 非晶态的 PET 塑料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

③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主要成分为颜料,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 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水性漆：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水性改性醇酸树脂和蒸馏水，相对密度为1.02~1.54g/cm<sup>3</sup>，闪点为65℃，不燃，溶于水，混溶于部分有机溶剂，常用于塑料、金属表面的保护及装饰性涂覆。

⑤水性光油：又称水性上光油，主要作为面漆使用，具有无毒、无味、透明感强、无有机挥发物（VOC）的排放、成本低、原材料来源广等特点，水性上光油主要由主剂、溶剂及助剂组成，主剂为水性成膜树脂，它影响和支配着上光油涂膜层的光泽、附着力、耐磨性、抗水性、柔韧性及干燥性能；溶剂的主要作用是溶解、分解可稀释复合树脂和各种功能助剂，用来调整上光油的粘度和干燥性能；助剂的作用是改善水性上光油的转移性、流平性、干燥性能、滑爽性，调整粘度、提高光泽和加工特性。

⑥EVA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EVA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 2.1.6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 （1）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次工程营运期新水消耗量约610.5m<sup>3</sup>/a，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等，由博望镇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②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自然沟→小清河→桐河（珍珠河）→唐河；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 （2）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11万kW·h/a，由博望镇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3) 供热供冷

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

(4) 运输

本次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营运期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d。

### 2.1.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厂址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方城县博望镇总体规划和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项目区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下风向，厂区边界与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之间最近距离为 3.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北侧博望镇居民 55m；项目拟建厂址周边环境敏感性不强。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地表水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附近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功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 2.1.9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方城县金辉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方城县恒祥印刷有限公司，隔路东侧为方城县博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约 6000m<sup>2</sup>，分为三个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36m<sup>2</sup>，位于厂区西侧，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0m<sup>2</sup>，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20m<sup>2</sup>，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具体布局如下：

①1#生产车间：1 层，位于厂区西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936m<sup>2</sup>，南北长 72m，东西宽 13m，车间最北侧为袋装塑料颗粒暂存区，依次向南为注塑成型区、注塑后半成品暂存区、喷漆房、烘干房、光固化流水线、贴标区等。

②2#生产车间：1 层，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780m<sup>2</sup>，东西长 60m，南北宽 13m，车间西侧为配件原料仓库，东侧为成品仓库。

③3#生产车间：1 层，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钢构，建筑面积约 1620m<sup>2</sup>，东西长 60m，南北宽 27m，车间自东向西依次为配件（泡沫、布料）暂存区、布料加工区、组装区、检验打包区等。

④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一座 2 层办公楼，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休息等。

总体分析，本次工程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二。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对设备安装即可，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2.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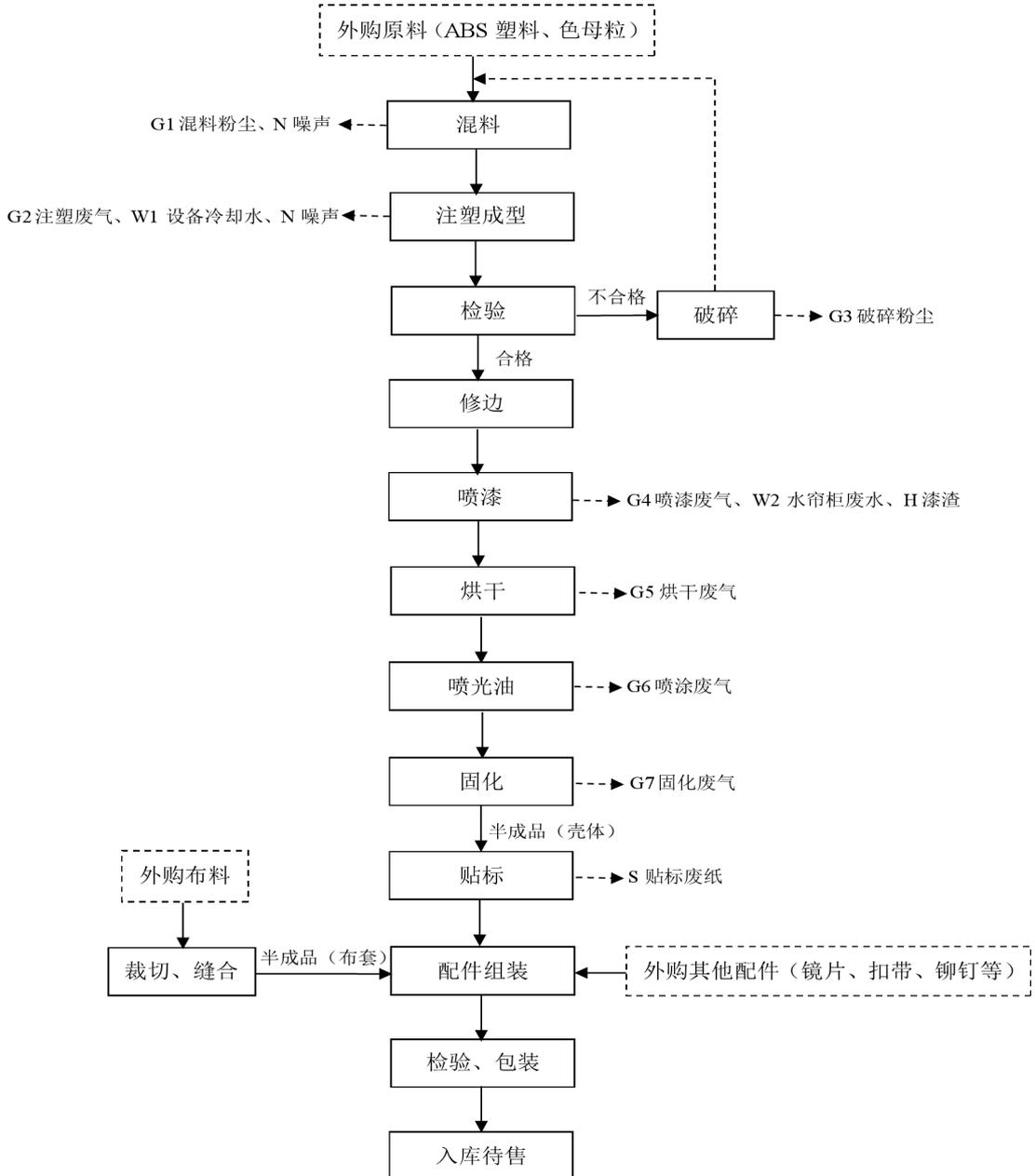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混料:首先人工将外购的色母粒与 ABS 塑料颗粒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到混料桶内进行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房内进行。头盔外壳使用 ABS 塑料颗粒,需要与色母粒进行混合,护目镜片仅用 PET 塑料颗粒,不需与色母粒混合。混料时人工拆包缓慢倒入混料桶内,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 G1 混料粉尘、S1 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成型:将混合后的物料(料桶)运至注塑机旁,注塑机上料采用真空吸料机上料(工作原理:利用真空泵通过负压差将物料从原料桶中吸取,并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配套原料箱内),上料系统为全密封装置。

注塑成型工序包括原料烘干、原料加热熔化、熔化物料挤压注塑、冷却固化成型等过程。原料烘干、注塑、成型、冷却均在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内进行。注塑机自带烘料机(烘料温度约 70℃),注塑成型过程中涉及较高温度的地方主要是注塑机机身和机头,热量主要来源于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注塑机螺杆分 3 个区段:加料送料段、熔化压缩段、计量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熔体输送区的温度应略低一些,一般为 160-180℃。在加热(加热过程为密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成为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模具(均为外购,本项目不生产)内成型。

熔融物料在模具内初步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注塑机内置冷却管道,采用间接冷使熔融物料快速冷却固化,冷却时间为 20s 左右,冷却成型后开模取出注塑产品。流出注塑机的冷却水依次进入冷却塔、冷却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 G2 注塑废气、W1 注塑工序冷却水、噪声。**

③检验:对注塑成型品进行物理检验(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检验后的合格品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利用破碎机集中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到注塑工序。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3 破碎粉尘、S2 不合格品、噪声。

④修边：人工利用手持式修边刀去除注塑头盔外壳半成品表面的毛刺，使其表面光滑平整。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3 边角废料。

⑤喷漆-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颜色不均匀的注塑头盔外壳（约占注塑合格品的 10%）需要在喷涂车间进行喷色漆处理。该工序采用“一喷一烤”的工艺，即喷一遍漆，再进行烤漆。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烘干在专用喷漆房、烤漆房内进行，注塑头盔外壳通过传送带依次进入喷漆房喷漆再输送到烘烤房内进行烘干（烤漆）。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烤漆，温度控制在 80℃。喷涂车间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4 喷漆废气、G5 烘干（烤漆）废气、W2 水帘柜废水、S4 水性漆漆渣、噪声。

⑥喷光油-固化：项目经喷烤漆处理后的注塑头盔外壳和无需喷漆处理的注塑头盔外壳均需要进行喷光油处理，以改善头盔表面光泽，使头盔外壳更加光亮、美观。喷光油工序与喷漆工序均在喷涂车间的喷漆房内完成，主要区别为喷光油后注塑头盔外壳置于光固化流水线上进行固化，光固化温度控制在 90℃左右。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6 喷涂废气、G7 光固化废气、噪声。

⑦贴标：外购成品贴纸人工撕去底层直接贴于壳体上（贴纸一面为图案，一面为胶粘剂）无需外加胶水，无需加热等。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5 贴标废纸。

⑧冲裁、车缝：外购布料经冲床冲裁成适合的尺寸，再经缝纫平车车缝制成半成品（布套）。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6 废布料边角料、噪声。

⑨组装、包装：将半成品（壳体）、半成品（布套）、外购配件（螺丝、镜片、扣带、铆钉、说明书、吊牌等）经安装流水线进行组装，组装后制得成品（头盔），

将成品装入塑料包装袋，再放入纸箱（一箱 30 个）中打包入库。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7 包装废弃物。

### 2.2.3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成型工序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001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 1 套“水帘柜”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漆工序	G4 漆雾	颗粒物		
		烘烤工序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光油工序	G6 漆雾	颗粒物		
		光固化工序	G7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料粉尘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工序	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混料、破碎密闭作业，加强注塑工序、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等	
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	冷却水	/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	漆雾处理废水	/		定期清理漆渣，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 1 座化粪池（5.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	车间隔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及安装隔声、消声装置等。			
一般固废	注塑、修边工序	不合格品、边角废料		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布料冲裁、组装工序	废布料、废泡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工序	废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喷漆工序	水性漆漆渣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成品、原料包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车间地面	车间地面落地粉尘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博望镇垃圾中转			

			站处理
危废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含汞 UV 灯管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压力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原辅料包装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 2.2.3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塔）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 （1）生产用排水

##### ①注塑机循环冷却用排水

本项目注塑机需通入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冷却水在注塑机内部循环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循环水量约2.0m<sup>3</sup>/d，损失率5%，则补充水量0.1m<sup>3</sup>/d，年工作时间按330天计，则全年冷却水补充水量为33m<sup>3</sup>/a，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

##### ②漆雾处理（水帘柜）用排水

本项目设有独立喷漆房，配套1套“水帘柜”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水帘柜漆雾净化装置循环用水量约5m<sup>3</sup>/d，损失率5%，则水帘柜漆雾净化装置补充新鲜水量为0.25m<sup>3</sup>/d，漆雾处理废水经水帘柜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漆渣每10天打捞清理一次，作为一般固废统一处理。

#### （2）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算，排放系数取0.8，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1.5m<sup>3</sup>/d（49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m<sup>3</sup>/d（39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1座化粪池（5.0m<sup>3</sup>）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下图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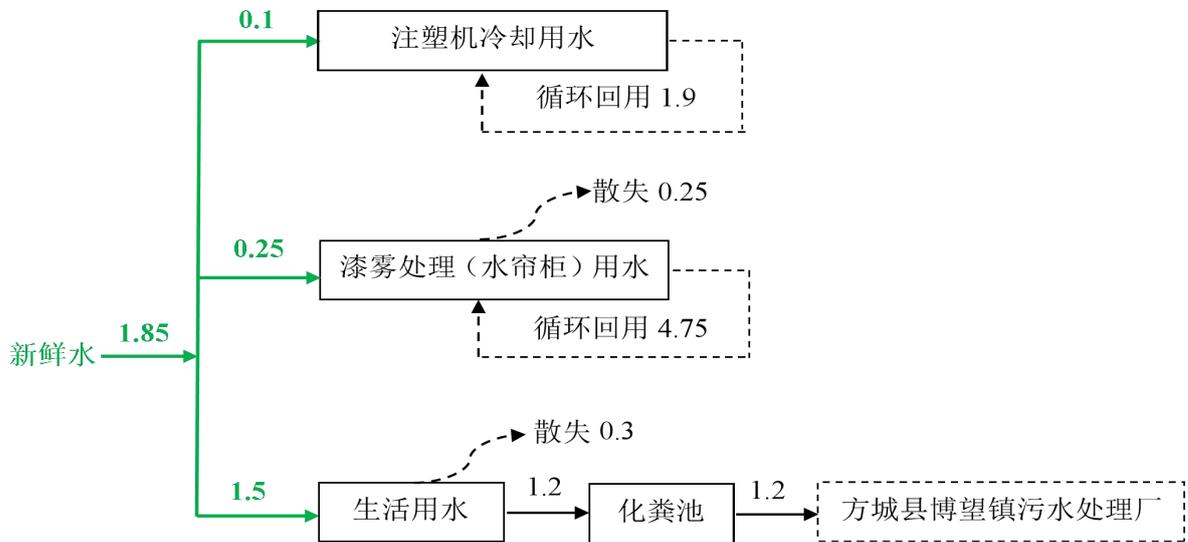


图2.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现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2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2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方城县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78	111.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45	128.6%	超标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20	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 日均浓度值	4000	13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 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66	103.8%	超标

由表 3.1-1 可知，方城县 2022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 O<sub>3</sub> 日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及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燃料替代、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区地表径流沿地势向东南进入小清河，流经桐河（珍珠河）后在唐河县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南阳市 33 个监测断面全部优于或符合 III 类标准，因此唐河（郭滩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博望镇	112°44'30.57"	33°9'27.4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	55
2	小徐庄	112°44'24.28"	33°9'10.7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	386
3	皮庄	112°44'13.12"	33°9'22.16"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W	36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1	小清河	NW	5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b>声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b>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NMHC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达到 8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评价建议最终执行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NMHC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达到 80%)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0mg/m <sup>3</sup>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0mg/L	
			总磷	0.5mg/L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有组织：颗粒物 0.0461t/a，VOCs 0.038t/a；无组织：颗粒物 0.01t/a，VOCs 0.019t/a。

则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61t/a，VOCs 0.038t/a。

由于 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922t/a，VOCs 0.076t/a。

#### (2) 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方城博望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按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 39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10^6 = 0.02\text{t/a}$$

$$\text{NH}_3\text{-N: } 39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10^6 = 0.002\text{t/a}$$

#### (3) 本次工程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本次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46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8
水污染物	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0.02
		氨氮	0.00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施工扬尘、建筑垃圾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b>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望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p> <p><b>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li><li>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建筑物料严禁抛掷。</li><li>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li><li>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li></ul> <p><b>4.1.3 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p>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垃圾中转站。</p> <p>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p> <p>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	--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为简化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 4.2.1 废气

####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喷光油-光固化工序废气、混料工序粉尘、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根据项目设计，喷涂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喷涂间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首先经过“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 （1）有组织废气

①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喷光油-光固化工序废气）

##### A.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头盔生产原料为ABS塑料颗粒、PET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100~190℃，在此温度下，ABS塑料颗粒、PET塑料颗粒及色母粒基本不会受热分解（ABS

塑料在 250℃开始分解，PET 塑料在 260℃左右开始分解），但在熔融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均为颗粒状，且不使用其他粉状助剂，因此，注塑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头盔外壳配料-混合-注塑工序，ABS 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60t/a，PET 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8t/a，色母粒使用量为 0.03t/a，则头盔外壳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184t/a。

环评建议项目经各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套，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集气效率达到 90%；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引风管道统一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

#### B.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喷光油设置在同一车间（全密闭喷涂房），喷涂使用喷枪喷涂，喷漆进入烘烤房（全密闭）进行烘干，喷光油后进入光固化流水线（全密闭）进行光固化处理。参照《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和《工业涂装》喷涂附着效率取 70%，则水性漆中固体份约 70%干燥成膜，剩余 30%挥发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1t/a，水性光油用量为 1.5t/a，则喷涂房喷涂过程中漆雾产生量约 0.48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中喷漆（水性漆）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kg/t 原料，则喷漆后烘干以及喷光油后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

喷涂房、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均采用全密闭负压集气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有机效率按 95%计，则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456t/a，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2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综上，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45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包括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及喷光油-固化工序）产生总量为 0.189t/a。

根据项目设计，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 1 套“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对漆雾去除效率按 90%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计，设计总引风量为 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640h/a。

经核算，喷涂工序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456t/a，产生速率 0.173kg/h，产生浓度为 34.6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46mg/m<sup>3</sup>；生产工序（含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光油-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a，产生速率 0.072kg/h，产生浓度为 14.4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88mg/m<sup>3</sup>。

#### ②TA002 除尘装置（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 A.混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而非粉料，在投料、混料工序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无任何防护措施下，粒料落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原料用量为 68.3t/a，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0014t/a。

##### B.破碎粉尘

注塑后经人工检验不合格的头盔外壳需破碎后作为塑料颗粒原料重新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破碎的不合格品约为 0.6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03t/a。

根据项目设计，建设单位拟在混料设备及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TA002 除尘装置进一步处理，集气效率按 90%计，分配引风量 1000m<sup>3</sup>/h，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5%计，混料、破碎工序合计工作时间按 660h/a 计，则混料、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23kg/h，产生浓度为 2.3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前文核算，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含漆雾及混料、破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42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经过车间阻隔、沉降等措施，降尘效率 60%，则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见下表 4.2-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2，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3。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源强	产生浓度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喷涂工序漆雾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456t/a	0.173kg/h	34.6mg/m <sup>3</sup>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1套“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TA00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	物料衡算法	3.46mg/m <sup>3</sup>	0.017kg/h	0.046t/a	有组织 2640h
注塑、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189t/a	0.072kg/h	14.4mg/m <sup>3</sup>		物料衡算法	2.88mg/m <sup>3</sup>	0.014kg/h	0.038t/a	有组织 2640h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015t/a	0.0023kg/h	2.3mg/m <sup>3</sup>	集气罩+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物料衡算法	0.12mg/m <sup>3</sup>	0.0001kg/h	0.0001t/a	有组织 660h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0.0242t/a (0.009kg/h)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物料衡算法	0.01t/a (0.004kg/h)		无组织 2640h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19t/a (0.007kg/h)				物料衡算法	0.019t/a (0.007kg/h)		无组织 2640h	

表 4.2-2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工艺可行性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1套“水幕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	物理过滤	5000	集气罩90； 密闭负压集气95	颗粒物90； 非甲烷总烃80	可行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物理过滤	1000	集气罩90	颗粒物95	可行
/	生产工序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车间密闭，重力沉降，定期人工清扫收集	/	/	/	颗粒物60	可行
/		非甲烷总烃：加强生产工序密闭效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	可行

表 4.2-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112°44'28.34"	33°9'24.32"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1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半年1次
							10			

								总烃		
DA002 (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	112°44'29.10"	33°9'25.53"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1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半年1次
无组织排放							1.0	颗粒物	企业边界	每年1次
							2.0	非甲烷总烃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4.2-6。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46mg/m <sup>3</sup>	0.017kg/h	0.046t/a
		非甲烷总烃	2.88mg/m <sup>3</sup>	0.014kg/h	0.038t/a
2	TA002 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0.12mg/m <sup>3</sup>	0.0001kg/h	0.0001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61t/a		
		非甲烷总烃	0.038t/a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重力沉降、定期人工清扫收集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0	0.01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工序密闭效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0	0.019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t/a			
		非甲烷总烃	0.019t/a			

表 4.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61
2	非甲烷总烃	0.057

####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涂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喷涂间内进行, 喷漆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首先经过“水幕帘”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工序粉尘废气及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水帘柜工作原理如下：**水帘柜是利用水来捕捉漆雾的一种设备，它一般由排风装置、供水装置、捕集漆雾水帘和喷淋装置、气水分离装置、风道等构成。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漆雾去除效率一般在90%以上。

**UV光氧催化工作原理：**光氧化废气净化设备的技术是利用特种紫外线波段（C波段），在特种催化氧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废气分子先经过特殊波段紫外光波破碎有机分子，打断其分子链；同时，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和水，得到高浓度臭氧，臭氧进一步吸收能量，形成氧化性能更高的自由基，氧化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对废气进行净化的目的。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40%-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多孔性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去除污染物目的。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45%-50%。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

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5%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经处理后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88\text{mg}/\text{m}^3$ ；TA002 除尘装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其中混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的颗粒树脂原料属于较大颗粒物质，大部分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其他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经采取加强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后，同时车间加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散气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经前文核算，营运期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1\text{t}/\tex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19\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

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以及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混料粉尘及破碎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分析，由于项目混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不考虑其非正常排放工况，本项目主要考虑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水帘柜故障或不及时更换破损的 UV 灯管、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等情况，导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类比同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不利排放工况下，部分滤袋破损导致除尘系统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为 50%，部分灯管破损或部分活性炭吸附饱和导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降至为 20%，持续时间在 1h 以内。

根据本次项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水帘柜故障	颗粒物	≤1	2	17.3	0.087	DA001	超标
	部分 UV 灯管破损、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1	2	11.52	0.01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TA001 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17.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11.52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略有超标，但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

护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及时及时检查更换 UV 灯管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等，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漆雾处理（水帘柜）废水定期清除漆渣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注塑工序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注塑工序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率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

##### （2）漆雾处理（水帘柜）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循环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新鲜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5% 计算，则水帘漆雾净化装置补充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漆雾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漆渣每 10 天打捞一次，作为固废处理。

##### （3）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9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96\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5.0m<sup>3</sup>）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2.2.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在所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左右 COD 和 NH<sub>3</sub>-N、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

表 4.2-8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		污染因子（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进水	300	180	220	25
	效率	20%	40%	50%	20%
	出水	240	108	11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4.2.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共两座），本次项目依托利用的 1 座位于方城县博望镇迎宾路南侧（本项目厂区东侧 475m 处），目前近期规模 300m<sup>3</sup>/d 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方城县博望镇镇区及附近区域，该污水厂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小清河，最终汇入唐河。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北侧南环路→迎宾路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处理。根据调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处理现状处理能力约为 300m<sup>3</sup>/d，剩余 150m<sup>3</sup>/d 处理能力，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m<sup>3</sup>/d，占博望镇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的 0.8%，且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该污水厂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处

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 4.2.2.4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9，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10。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等	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5.0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10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44'31.99"	33°9'23.88"	396	排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SS		400

表 4.2-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1.2m <sup>3</sup> /d)	COD	500	240	0.288
			BOD <sub>5</sub>	300	108	0.13

			SS	400	110	0.132	0.044
			氨氮	/	20	0.024	0.0079

**备注：**排放标准取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喷枪、布料裁切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单位: dB(A))		持续时间(h/a)	建筑物隔声量(dB(A))	室内平均吸声系数
				数据来源	噪声值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	频发	类比法	65	2400	20	0.07
	冷水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	2400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	2400		
	粉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喷涂设备(喷枪)	4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光固化流水线	1	频发	类比法	60	2400		
	布料裁切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	2400		
	平车	4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铆钉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	2400		
	组装流水线	2	频发	类比法	70	2400		
	热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	2400		
风机	7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 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 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 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

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投产运行后，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夜间不生产）

项目	噪声标准 (dB(A))	高噪源距预测点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0	35	41.88	达标
南厂界	60	63	36.77	达标
西厂界	60	25	44.80	达标
北厂界	60	25	44.8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车间边界；同时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 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4) 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5) 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5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 (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个			
北厂界	1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1m处，高度1.2m以上。				

#### 4.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注塑工序不合格品、修边工序废边角料、布料裁切废布料、贴标工序废纸、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漆渣及水性漆包装桶、地面沉降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评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相关文件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他固废及少量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项目注塑过程会有有一定量不合格品产生，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68t/a，全部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②废布料、废泡沫：布料裁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布料边角料，组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泡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料及废泡沫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贴标废纸：废纸主要产生于贴标工序（外购花标经人工撕去底层直接贴于壳体上），废纸即为花标底层，产生量约0.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预计产生量为0.1t/a，为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则使用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漆渣及水性漆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结合喷漆废气产排污情况，项目喷漆

工序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32t/a，经水帘柜处理后（漆雾综合处理效率 90%），则水中漆雾渣产生量为 0.288t/a，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同时根据本项目水性漆及水性光油用量，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00 个/a，单个重 1kg 左右，则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⑥车间沉降粉尘：根据产排污核算，项目生产工序沉降粉尘量为 0.0142t/a，属于一般固废，通过人工清扫方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9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博望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⑧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4.2-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t/a)	
注塑、修边工序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68	固体	塑料	/	无	0.68	全部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布料裁切、组装工序	废布料、废泡沫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	固体	布料、泡沫	/	无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工序	废纸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1	固体	纸	/	无	0.1	
成品、原料包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1	固体	纸盒、包装袋等	/	无	0.1	
喷漆工序	水性漆漆渣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288	固体	/	有机物	无	0.288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包装桶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1	固体	塑料桶	/	无	0.1	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破碎工序	车间沉降粉尘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142	固体	塑料、灰尘	/	无	0.0142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4.95	固体	/	/	无	4.95	垃圾桶收集，定期转运至博望镇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	类比法	0.2	固体	/	/	无	0.2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其他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sup>2</sup>，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汞 UV 灯管：本次项目新建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装置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会产生一定量废含汞 UV 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含汞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代码 900-023-29），项目 UV 灯管每两月更换一次，废含汞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4t/a，经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所用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更换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项目活性炭每两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危废库，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本次项目注塑机使用的液压油在设备内部可长期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一般3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经过滤后重复使用，但会产生少量含杂质的废液压油，本项目营运期废液压油产生量平均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矿物油包装桶：项目营运期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用于盛放液压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规定，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表 4.2-17 本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含汞UV灯管	类比法	0.04	HW29	900-023-29	每月1次	含汞废物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2	废活性炭	类比法	0.2	HW49	900-039-49	每月1次	有机物	
3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1	HW08	900-218-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4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类比法	0.01	HW08	900-249-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sup>2</sup>，储存能力达到20m<sup>3</sup>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约0.35t/a，分别采用防渗袋、专用桶收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1m<sup>3</sup>，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30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20m<sup>3</sup>，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sup>-10</sup>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并连接至危废间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 **4.2.6.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本项目使用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但本项目存在有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含矿物油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矿物油原料（液压油）等。

根据项目原料液压油最大贮存量及废液压油（危废）的暂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具体见下表 4.2-18。

表 4.2-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 (t)	含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含危险物质临界量 (t)	Q 值
含矿物油原料(液压油等)	0.3	油类物质	/	2500	0.00012
危险废物(含矿物油类)	0.1	油类物质	/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16

由上表 4.2-18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综合 Q 值为：0.000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泓焯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4 分 31.120 秒，纬度 33 度 9 分 23.65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含矿物油原料及危险废物； 分布：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包装桶破损或含矿物油物料泄漏，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引发二次环境污染问题。 危害后果： (1) 环境空气 项目泄漏物料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2) 水环境 项目危废间及原料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泄漏物料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3) 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 (4)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各物料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4.2.6.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并考虑到在实际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需要特别关注原料及成品储存工序，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 塑料及 PET 塑料，其他原料有布料、泡沫及其他配件，经查阅相关资料，泡沫属于易燃物质、布料具有一定的易燃性质，ABS 塑料及 PET 塑料虽不属于易燃物质，但考虑到储存量较大，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为应对以上风险工序突发的火灾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根据厂区生产特点和环境情况，在总图布置中，各车间、工序按生产性质进行分区，界区间形成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原料、配件仓库和产品仓库设置防火、禁止吸烟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原料、成品与半成品要注意防潮、远离热源、火种。

②严格控制火源：严格在厂区吸烟和违章用火；防止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发产生；定期测试线路绝缘防止线路老化着火；电气设施要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等，这些都是预防火源产生的措施。

③道路的管理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不得将原料或产品堆放于道路上，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及消防设施的完好可靠。

④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议采用空气采样式极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可以在火灾第一阶段，没有产生可见烟雾的发热阶段提前报警，可以在极早的阶段发现火灾征兆，为迅速扑灭早期火灾赢得时间。在原料、成品存储场所等可能产生易燃易爆的气体的场

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监控设备安装在 24 小时值守的消控室或值班室。

⑤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防火知识；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⑥场内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应严格管理，无特殊情况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挪用和损坏。厂区内设置消防水管，室外配置地上式消防栓；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 4.2.6.3 应急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单位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 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注塑、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NMHC $\leq 10\text{mg}/\text{m}^3$ ) ;
		混料、破碎工序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1 米,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 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 设置明显标志。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 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 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

####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461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8t/a

####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 39.0 万元，占比 0.76%。

表 4.4-1 本次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 1 套“水帘柜”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进一步净化处理, 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1)	20.0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	混料、破碎工序均设置密闭操作间, 混料、破碎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2)	10.0
	生产工序未收集废气	混料、破碎密闭作业, 加强注塑工序、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 提高集气效率等	/
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漆雾处理 (水帘柜) 废水	定期清理漆渣, 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职工生活污水	经 1 座化粪池 (5.0m <sup>3</sup> ) 处理后, 进入方城县博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5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	1.0
一般固废	注塑不合格品、边角废料	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新建 1 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布料、废泡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废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水性漆漆渣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 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包装桶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车间地面落地粉尘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至博望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汞 UV 灯管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 均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其他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厂区绿化、运行维护费用等	5.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喷漆-烘干、喷光油-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房废气首先经过1套“水帘柜”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再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一步净化处理,注塑工序、烘干房及光固化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引入TA00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NMHC≤10mg/m <sup>3</sup> ) ;
	DA002	混料、破碎工序除尘收字号排气筒	颗粒物	混料、破碎工序均设置密闭操作间,混料、破碎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DA00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定期人工清扫收集	
地表水环境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工序密闭效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冷却水	/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漆雾处理(水帘柜)废水	/	定期清理漆渣,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油	经1座化粪池(5.0m <sup>3</sup> )处理后,进入方城县博望镇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固废	注塑、修边工序	注塑不合格品、边角废料	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新建1座2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40m <sup>3</sup> )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布料冲裁、组装工序	废布料、废泡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工序	贴标废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喷漆工序	水性漆漆渣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包装桶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成品、原料包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车间地面	车间地面落地	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粉尘	门处理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博望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含汞 UV 灯管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20m <sup>3</sup> ）；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配备泄漏收集设备及应急处置装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六、结论

###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城总体规划 and 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等。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 3、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 4、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 6、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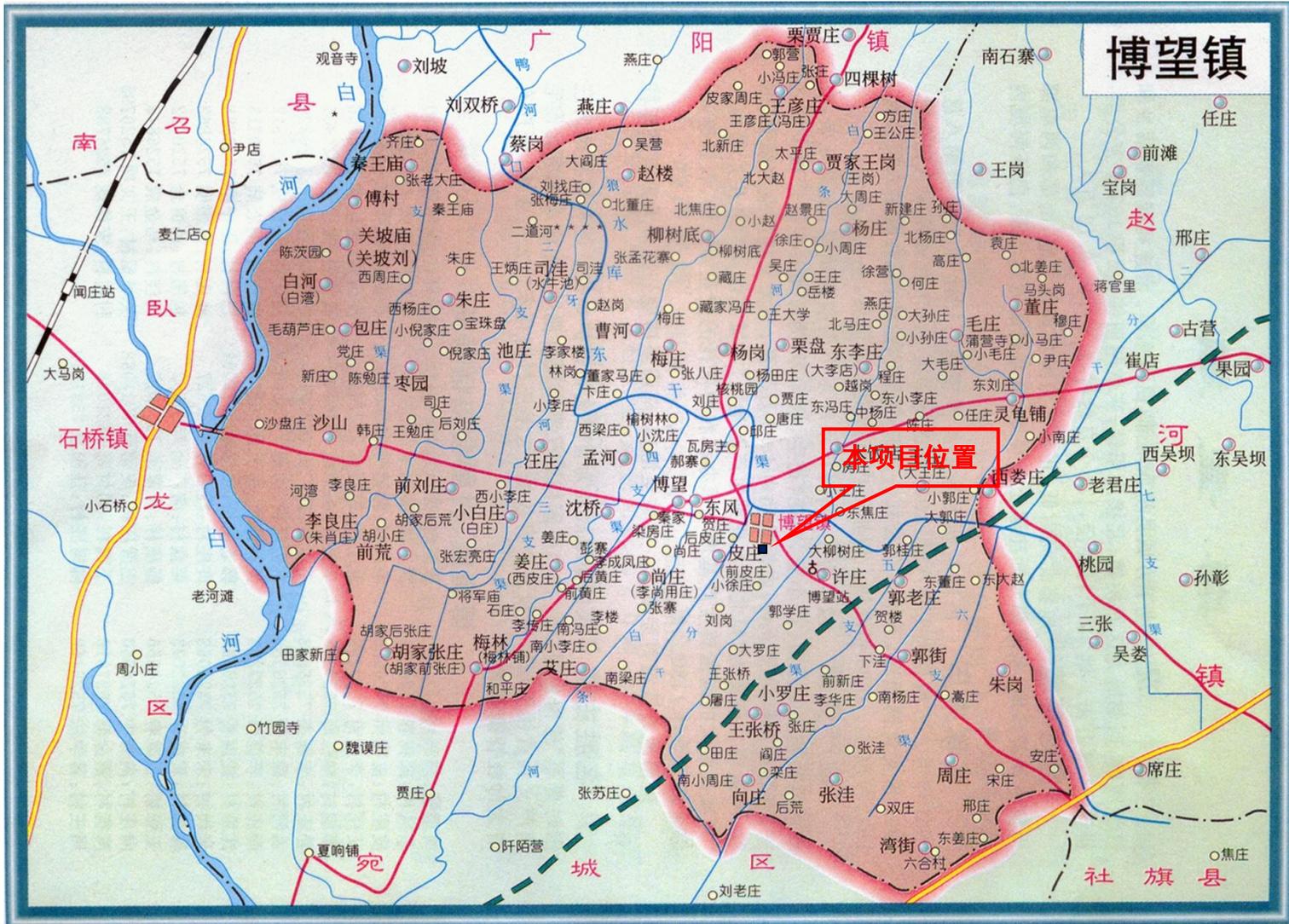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61t/a	/	0.046t/a	+0.04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注塑不合格品、边角废 料	/	/	/	0.68t/a	/	0.68t/a	+0.68t/a
	废布料、废泡沫	/	/	/	0.5t/a	/	0.5t/a	+0.5t/a
	贴标废纸	/	/	/	0.1t/a	/	0.1t/a	+0.1t/a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水性漆漆渣	/	/	/	0.288t/a	/	0.288t/a	+0.288t/a
	水性漆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车间地面落地粉尘	/	/	/	0.0142t/a	/	0.0142t/a	0.0142t/a
	生活垃圾	/	/	/	4.95t/a	/	4.95t/a	+4.95t/a
	化粪池污泥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 废物	废含汞 UV 灯管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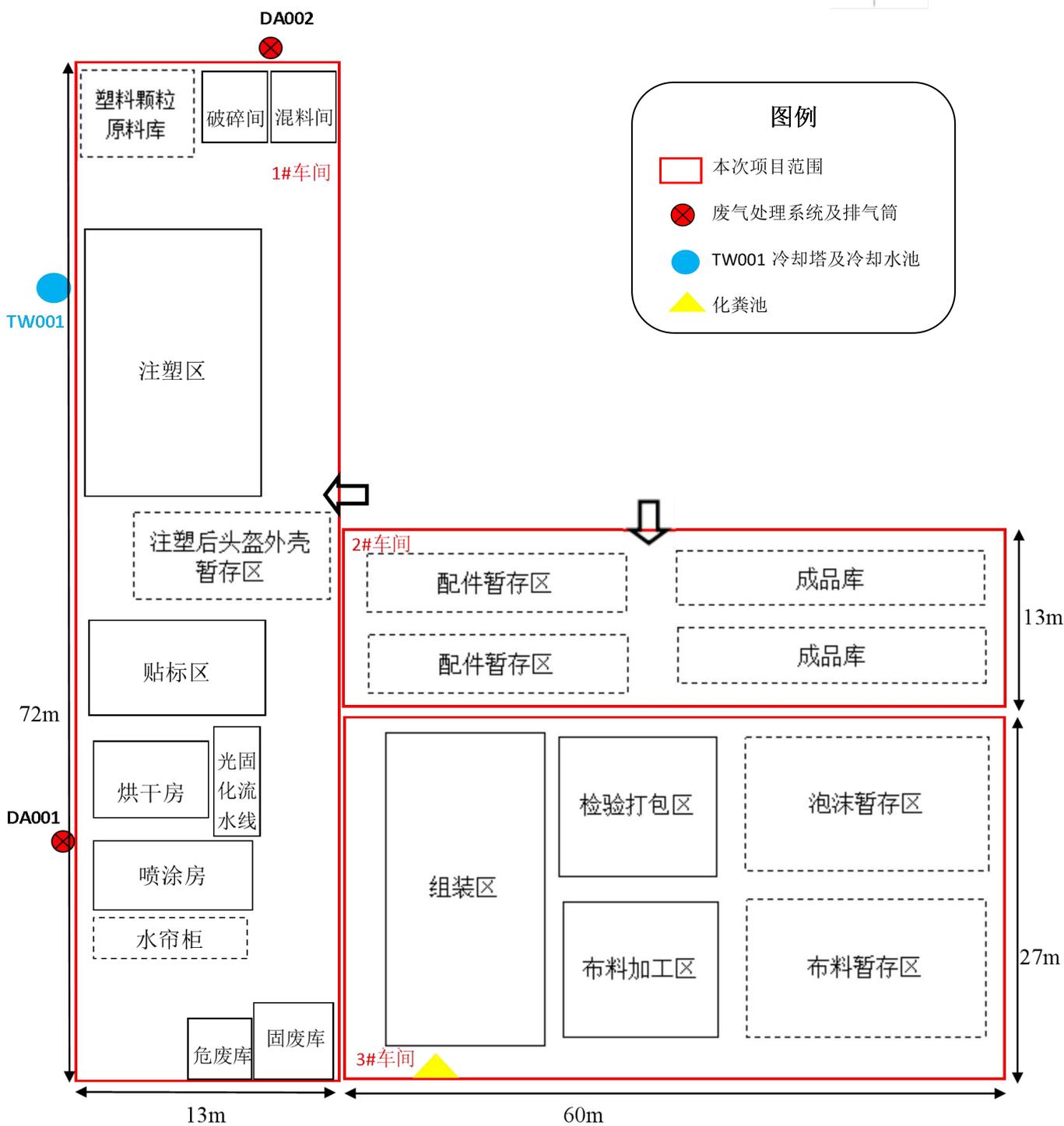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博望镇	112°44'30.57"	33°9'27.4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	55
2	小徐庄	112°44'24.28"	33°9'10.7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	386
3	皮庄	112°44'13.12"	33°9'22.16"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W	369



附图五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



##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南阳市泓  
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4年1月26日

## 附件二：项目确认书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322-04-01-923731

项目名称：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2MAD94TJHX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年产10万顶头盔生产线。工艺流程：外购原料→混料→注塑→修边→喷漆→烘干→喷光油→光固化→贴标→布料加工→配件组装→检验→入库待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喷漆设备、烘干房、光固化流水线、布料裁切机、平车、铆钉机等以及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10万顶头盔。

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1月15日

## 附件四：规划证明

### 证 明

兹证明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南侧，用地面积约6000m<sup>2</sup>，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方城县博望镇村镇建设整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附件五：土地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南阳市泓煊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头盔建设项目，  
选址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南侧，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  
该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博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博望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 附件六：项目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方城县众诚磨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段玉林 身份证号：411322198609193016  
住址：河南省方城县博望镇博望新街文化路46号  
电话：13838960660

乙方（承租人）：南阳市泓煌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新合 身份证号：412922197701132936  
电话：13693851721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均为当事人认可的联系方式，凡是依此以快递、挂号信、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的相关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没有特别说明时，本合同中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独立厂院位于方城县博望镇南环路南侧，厂院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左右。乙方有权出租和成立其它公司，（乙方出租给别人需通知甲方知道），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使用事务，租赁期间与厂院有关的其它纠纷均有甲方承担解决。

第二条 甲方提供水井，供水设备，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完成对厂房的整改（包括厂房翻修门窗完好，做地坪，厂院内物料移走，屋面漏水，集中排水）。

第八条 乙方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出售该厂房，但本合同期满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甲方违约的，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二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的，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私自搬走，甲方有权收回厂房，扣押乙方设备，乙方应向甲方应支付相当于二年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本协议签订后，履行中有异议的，各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如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厂无法正常生产，如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国家要求停产等）应停止收受租金，恢复生产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有其它补充的，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方、见证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 租期为十年，即自2024年2月18日起至2034年2月17日止。房屋租金第一年为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2025年2月18日到2034年2月17日租金为18万元每年（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乙方租金在每年起租日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户名：段玉林。账号为：6210812590002563325。开户行为建设银行南阳范蠡路支行。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等费用，以及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的框架使用安全。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厂房及所属基础建设的维修义务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甲方未能履行基础建设维修义务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由于甲方怠于履行基础建设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乙方需提供基础建设维修发票）。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维修义务。

第六条 甲方需保证厂房手续合法合规，出租期间因手续不合规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正常生产值利润给与赔偿，厂房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质量问题（如基础沉降、厂房渗漏水，集中排水等）乙方发现后以微信照片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维修解决，如预期为完成维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与乙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可以在厂房内根据自己需要修建厂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

（以下无正文）

见证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或盖章）：段玉林

乙方（签名或盖章）：程新合

身份证号：411322198609193016

身份证号：4129221977011329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段玉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程新合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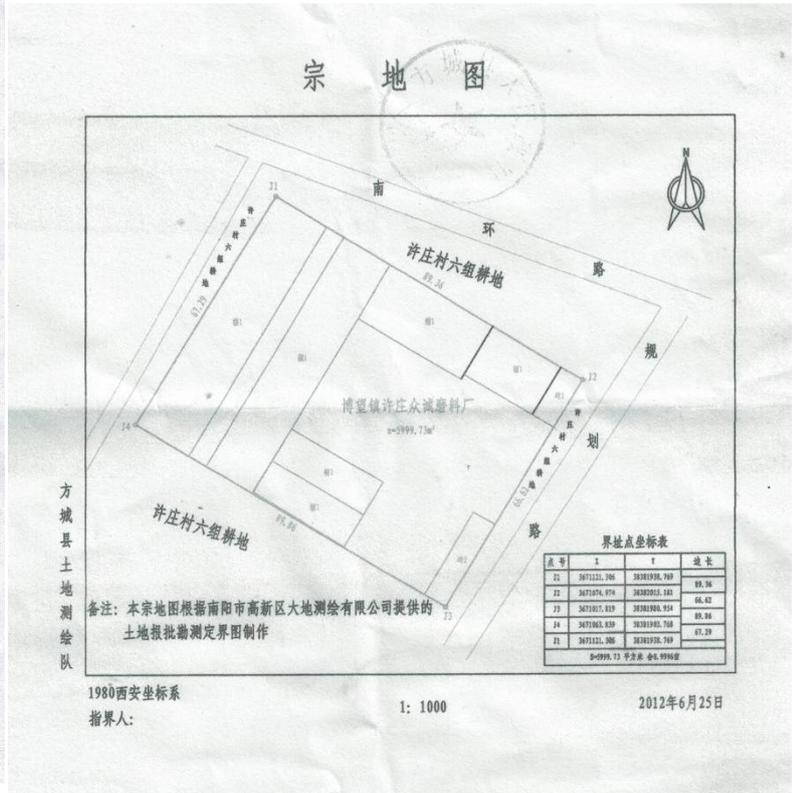
2024年01月26日

# 附件七：租赁厂区土地证

方 案用 (2012) 第03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博望镇许庄众诚废料厂		
土地所有权人	方城县博望镇许庄村村委会第六村民组		
座 落	博望镇许庄村六组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 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999.7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5999.7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方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2年9月11日



附件八：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D94TJHX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名称	南阳市泓焯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后寨村 东部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永凤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轮胎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4日

附件九：法人身份证

